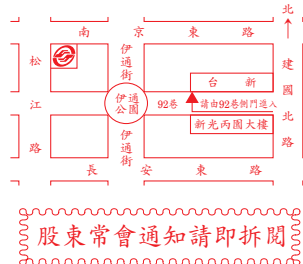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67
證券代號：1447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車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06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國(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8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067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力鵬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8年6月12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06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
(尼龍總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067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四
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尼龍總廠)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2.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5.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改善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2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8年4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1日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06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緘